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食品大类** | **食品亚类** | **食品品种** | **食品细类** | **抽检依据** | **检验项目** |
| **（一级）** | **（二级）** | **（三级）** | **（四级）** |
| 1 | 食用农产品 | 畜禽肉及副产品 | 禽肉 | 鸡肉 |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 | 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刚烷胺 |
| 其他禽肉 |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 | 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苯尼考 |
| 水产品 | 海水产品 | 海水鱼 | 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| 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甲醛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丁香酚类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 |
| 其他水产品 | 其他水产品 |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| 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醛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 |